2024年德清县淋膜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100只，其中检验样品50只，备用样品50只。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50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50只，备用样品不少于50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注：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淋膜纸杯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标签标识（标识内容、符合性声明、食品接触标识及特殊使用要求信息、标识位置、树脂名称） | GB 4806.1-2016GB 4806.6-2016GB 4806.8-2022 |
| 2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3 | 铅 | GB 31604.34—2016或GB 31604.49—2016 |
| 4 | 砷 | GB 31604.38—2016或GB 31604.49—2016 |
| 5 | 甲醛 | GB 4806.8—2022GB 31604.48—2016 |
| 6 | 荧光性物质 | GB 4806.8—2022GB 31604.47—2016 |
| 7 | 1,3-二氯-2-丙醇 | GB 4806.8—2022 |
| 8 | 3-氯-1,2-丙二醇 | GB 4806.8—2022 |
| 8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10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11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12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附录B |
| 13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附录C |
| 14 | 霉菌 | GB 4806.8—2022GB 4789.15—2016 |
| 15 |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着色剂产品） | GB 31604.7-2016 |
| 16 | 感官指标 | GB/T 27590—2011GB/T 27590—2022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7590-2011 纸杯（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